

# 中華民國 105 年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競賽規程

教育部體育署核准字號：臺教體署全(二)字第 10500055600

號 臺北市政府體育局核准字號：北市體競字第 10530762910  
號

壹. 宗旨：響應政府倡導樂在運動，活的健康理念，結合校園、社區、企業共同推動武術運動，增進國民健康，並藉由武術觀摩交流活動提昇技術水準，展現全國推展成果，以達宣揚武術文化，達改善社會風氣為宗旨。

貳. 指導單位：內政部、教育部體育署、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參. 主辦單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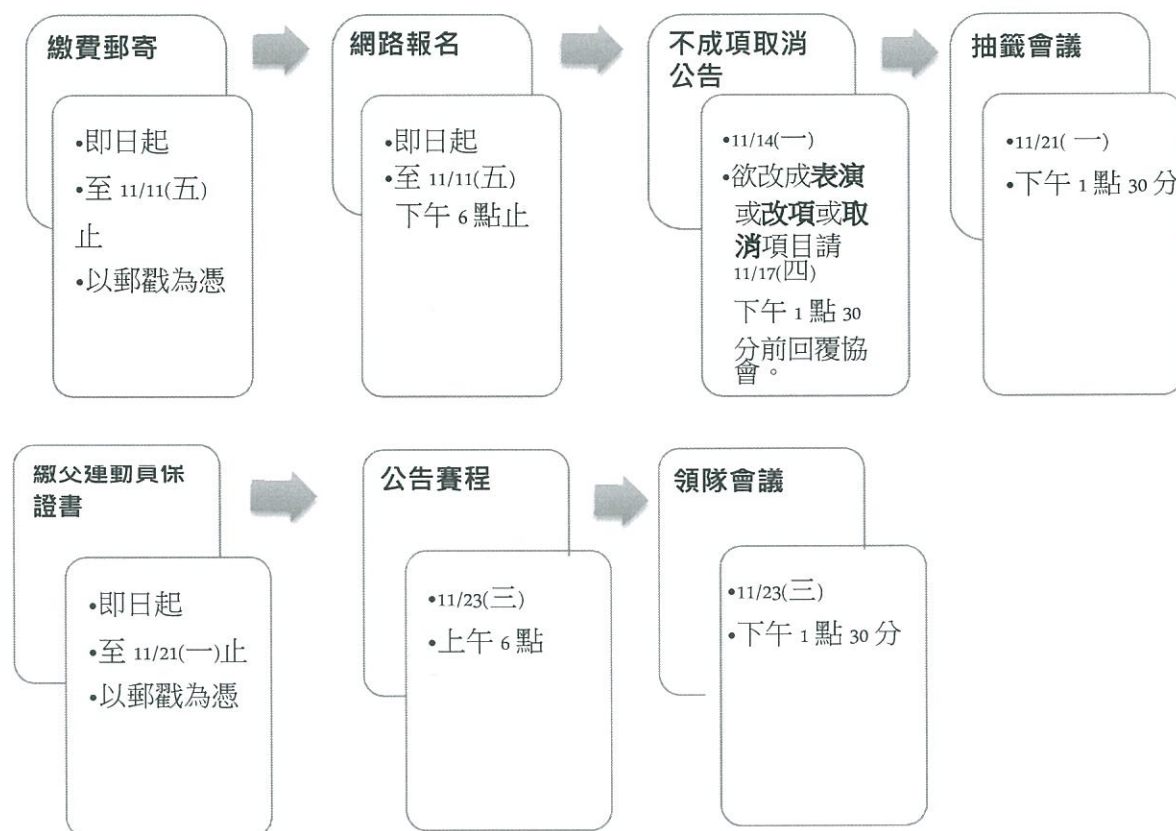
肆. 承辦單位：臺北市體育總會武術國術協會、臺北市武術協會

伍. 協辦單位：臺北市政府體育局

陸. 比賽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2 月 10、11、17、18 日（星期六、日）

柒. 比賽地點：仁愛國中活動中心三樓(臺北市大安區仁愛路四段 130 號)

捌. 比賽相關時間：



玖. 參賽單位：全國各地武術團體、社區、學校等單位。

拾. 比賽相關規定：

- 套路部分

## 一、比賽組別：

- (一)社會組
- (二)大專組(含研究所)
- (三)高中組
- (四)國中組
- (五)小學高年級組(國小 5、6 年級)
- (六)小學中年級組(國小 3、4 年級)
- (七)小學低年級組(國小 1、2 年級)

## 二、比賽項目：

(一)個人全能項目

• 國小組項目(1-4 項為亞運銜接項目)：

1. 初級拳長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棍術
2. 初級拳短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短兵(初級刀術或初級劍術擇一)
3.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4.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5.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長拳兵器全能：長拳及兵器(刀術、劍術、棍術、槍術擇一)
6.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兵器(南棍、南刀擇一)
7. 國際乙組規定套路太極全能：(24 式太極拳、32 式太極劍)
8. 傳統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刀、劍、棍、槍、大刀擇一)
9. 傳統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蝴蝶刀、刀、劍、鐵尺、棍、槍、大刀、三叉擇一)
10. 傳統內家拳兵器全能：傳統內家拳、傳統兵器(傳統內家拳限形意、八卦、太極；傳統內家兵器限刀、劍、棍、槍、鉞、扇擇一)

• 國中組項目(1-4 項為亞運銜接項目)：

1. 初級拳長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棍術
2. 初級拳短兵全能：初級拳術及初級短兵(初級刀術或初級劍術擇一)
3.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4.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5. 國際規定第一、二套路男子組長拳兵器全能：長拳及兵器(刀術、棍術擇一)  
國際規定第一、二套路女子組長拳兵器全能：長拳及兵器(劍術、槍術擇一)
6. 國際規定第一套路男子組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兵器(南棍)  
國際規定第一套路女子組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兵器(南刀)
7. 國際規定第一套路太極全能：(42 式太極拳、42 式太極劍)
8. 傳統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刀、劍、棍、槍、大刀擇一)
9. 傳統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蝴蝶刀、刀、劍、鐵尺、棍、槍、大刀、三叉擇一)
10. 傳統內家拳兵器全能：傳統內家拳、傳統兵器(傳統內家拳限形意、八卦、太極；傳統內家兵器限刀、劍、棍、槍、鉞、扇擇一)

• 高中組項目(1-2 項為亞運銜接項目)

1. 基本拳長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長兵(基本棍術或基本槍術擇一)
2. 基本拳短兵全能：武術基本拳及基本短兵(基本刀術或基本劍術擇一)
3.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男子組長拳兵器全能：長拳及兵器(刀術、劍術、棍術、槍術擇一)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女子組長拳兵器全能：長拳及兵器(刀術、劍術、棍術、槍術擇一)
4.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男子組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兵器(南棍)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女子組南拳兵器全能：南拳及兵器(南刀)
5. 國際規定第三套路太極全能：
6. 傳統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刀、劍、棍、槍、大刀擇一)
7. 傳統南派拳兵器全能：傳統南派拳、傳統兵器(傳統蝴蝶刀、刀、劍、鐵尺、棍、槍、大刀、三叉擇一)



8. 傳統內家拳兵器全能：傳統內家拳、傳統兵器(傳統內家拳限形意、八卦、太極；傳統內家兵器限刀、劍、棍、槍、鉞、扇擇一)

(二) 個人單項項目

A類：規定套路：

1. 初級拳術
2. 初級棍術
3. 初級刀術
4. 初級劍術
5. 武術基本拳
6. 基本太極拳
7. 基本刀術
8. 基本劍術
9. 基本棍術
10. 基本槍術

B類：競技套路：

11. 國際第一、二套長拳
12. 國際第一、二套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13. 國際第一、二套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14. 國際第一套南拳
15. 國際第一套南刀
16. 國際第一套南棍
17. 國際第一套太極拳(42 式)
18. 國際第一套太極劍(42 式)
19. 國際第三套長拳
20. 國際第三套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21. 國際第三套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22. 國際第三套南拳
23. 國際第三套南刀
24. 國際第三套南棍
25.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
26. 國際第三套太極劍
27. 乙組長拳
28. 乙組短兵(刀術、劍術擇一)
29. 乙組長兵(棍術、槍術擇一)
30. 乙組南拳
31. 乙組太極拳(24 式)
32. 乙組太極劍(32 式)
33. 初級長拳三路

C類：傳統套路

34. 傳統北拳第一類(限形意、八極拳系)
35. 傳統北拳第二類(限通臂、劈掛、翻子、戳腳拳系)
36. 傳統北拳第三類(限醉拳、猴拳、地躺拳系)
37. 傳統北拳第四類(限查、花、炮、紅、華、北少林拳系)
38. 傳統北拳第五類(限螳螂拳系)
39. 傳統北拳第六類(其他傳統北派拳術)
40. 傳統南拳第一類(限洪、蔡、李、佛、莫、鐵線、虎鶴雙形拳系)
41. 傳統南拳第二類(限詠春拳系)

42. 傳統南拳第三類（限鶴、太祖、羅漢、金鷹拳系）
43. 傳統南拳第四類（其他傳統南派拳術）
44. 傳統內家拳第一類（限八卦拳系）
45. 傳統內家拳第二類（限陳、和、趙堡太極拳系）
46. 傳統內家拳第三類（限楊、孫、武、吳、鄭子太極拳系）
47. 傳統內家拳第四類（其他傳統太極拳術）
48. 傳統兵器第一類（限長兵器之槍、棍、大刀、撲刀）
49. 傳統兵器第二類（限短兵器之刀、劍）
50. 傳統兵器第三類（限雙兵器之雙刀、雙劍、雙拐、雙?、雙槍、雙鉞、雙環、雙錘斧、雙戟）
51. 傳統兵器第四類（限近身兵器之匕首、扇、峨嵋刺、判官筆、笛簫、鐵尺）
52. 傳統兵器第五類（限軟兵器之繩標、九節鞭、七節鞭、三節棍、雙節棍）
53. 傳統兵器第六類（不屬 68-72 之其它傳統兵器，如羊角拐、哨子棍、月牙鏢、雙節棍）

### (三)團練項目

#### A 類：

54. 初級拳術團練
55. 初級棍術團練
56. 初級劍術團練
57. 初級刀術團練
58. 武術基本拳術團練
59. 基本太極拳團練

#### B 類：

60. 傳統拳術團練
61. 傳統兵器團練

#### C 類：

62. 雙人對練

### 三、 競賽辦法

(一)比賽規則：依據武術裁判技術與規則(民 100 年，臺北市政府教育局出版)，規定不足處由大會裁判委員會補充並公告之。

(二)裁判組成：由大會選聘合格之武術裁判組成裁判隊伍。參賽隊伍可推薦合格裁判。

#### (三)套路規定：

1. 選手兵器請自備。
2. 比賽服裝須繫腰帶，不符規定扣 0.05 分，內家拳術、內家兵器及太極拳、太極劍除外。
3. 團體項目少或多於規定人數時，每少或多一人扣 0.6 分，團練僅一人出賽取消資格。
4. 傳統拳術，不得演練亞運套路
5. 國際第三套太極拳需要配樂，並請依照國際武術聯合會規定辦理。
6. 套路完成時間：凡個人、團練、對練套路皆不得少於 30 秒，如有個別規定依據規定處理；
  - (1) 國際一、三套南拳類長拳類拳兵器皆不得少於 1 分 20 秒。
  - (2) 國際一、三套太極拳；基本太極拳；32、42 式太極劍等套路 限 3 至 4 分鐘；傳統內家拳二至四類等套路限 3 至 5 分鐘。
  - (3) 傳統內家拳第一類八卦 1 至 3 分鐘。
  - (4) 傳統北派、南派拳套路需演練 60 秒(含)以上。



(5) 24 式太極拳 4 至 5 分鐘。

(6) 42 式太極拳 5 至 6 分鐘。

7. 大會賽程時間因故重疊，選手已知未能及時出賽時，由該教練或領隊向檢錄員申請賽序調動，得將該選手賽序排至最後一位出賽，如該賽程已結束未能及時出賽者，仍視為棄權，報名費不退。

(四)組隊規定：

1. 每單位 12 人以上，可設領隊一人、教練一人；不足 12 人僅設領隊一人，負責與大會接洽事宜。
2. 選手報名時應填具報名單位，同一人僅隸屬一個單位，不得跨兩個單位報名。
3. 每人可報名多種項目，唯每種單項以報名一次為限。

(五)併組、分組及取消賽程規定：

1. 套路比賽併組及取消賽程：

報名項目若不足二人或二隊時，將依據以下優先順序原則處理併組或取消賽程：

(1)該項人數不足二人時，由不成項者同類合併；同類合併時，若合併之項目同一人出現 2 次時，則依據下款(2)向上併組處理，可同類合併項目如下表規定；

(2)上款(1)仍不足二人或兩隊時，則向上一級合併比賽；惟小學不得至跨國中，凡跨級項目，小學部份設為小學組、國中高中合併時設為中學組。

(3)上款(2)人數或隊數仍不足二人(隊)得列為表演項目，則不退費，頒發參加證明。

| 可同類合併項目說明表                          |                         |         |
|-------------------------------------|-------------------------|---------|
| 合併賽項名稱                              | 不成項                     |         |
| 初級拳兵器全能                             | 初級拳長兵全能                 | 初級拳短兵全能 |
| 基本拳兵器全能                             | 基本拳長兵全能                 | 基本拳短兵全能 |
| 國際長拳                                | 國際第一、二套長拳               | 國際第三套長拳 |
| 國際短兵                                | 國際第一、二套短兵               | 國際第三套短兵 |
| 國際長兵                                | 國際第一、二套長兵               | 國際第三套長兵 |
| 國際南拳                                | 國際第一套南拳                 | 國際第三套南拳 |
| 國際南刀                                | 國際第一套南刀                 | 國際第三套南刀 |
| 國際南棍                                | 國際第一套南棍                 | 國際第三套南棍 |
| 傳統北拳第六類                             | 傳統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 |         |
| 傳統南拳第四類                             | 傳統南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         |
| 傳統內家拳第四                             | 傳統內家拳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        |         |
| 傳統兵器第六類                             | 傳統兵器第一類、第二類、第三類、第四類、第五類 |         |
| ※未表列者不作同類合併請依據下款向上一級合併。左上欄位為合併項目名稱。 |                         |         |

2. 套路分組規定：國小各組比賽單項人數達 30 人(含)以上，按抽籤序號(單、雙)分為 A、B 兩組進行比賽。

(六)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1. 套路選手服裝規定：選手須著符合武術競賽規則之服裝(需有斜襟或有盤扣，具有中國傳統風格服裝)。
2. 長兵器：初級棍不可低於自身眉高；槍術槍尖不得低於直臂上舉之掌指；其它長兵器立地不可低於自身身高；對練槍枝槍尖不可低於自身身高。
3. 短兵器：持握刀、劍之尖處不可低於耳；南刀以左手抱刀，刀尖不低於下顎；其他短兵器不可短於自身肘長，立地不可高於自身肩高。
4. 雙兵器限長於肘短於身高；

5. 近身兵器限長於掌短於肘；
6. 軟兵器限長於腰高(不含把)。

#### 四、獎勵辦法：

##### (一)全能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全能之各單項亦加頒發前六名成績證明。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 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人仍然同分時，依據雙方各單項賽序排前者列前，如賽序相同則檢視第二項賽序排前者列前。(例如甲拳賽序 1 甲兵賽序 10，乙拳賽序 2 乙兵賽序 1，甲乙皆有列前賽序 1，檢視第二項則乙賽序為 2 排前，因此乙名次列在前)如雙方賽序全都相同則並列，下一名次取消。

##### (二)個人獎項：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六名頒發獎狀。
2. 每項人數若不足八人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時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人仍然同分時，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

##### (三)團體獎項：團練及對練

1. 每項均取前六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座及獎狀，四至五名頒發獎狀。
2. 每項隊數若不足八隊依據七取五、六取四、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敘獎。
3. 每項每組參賽人數達十五人(含)以上，名次增列至第八名，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四至八名頒發獎狀。
4. 依據規則之得分時相等時之篩檢辦法處理後，兩隊仍然同分時，以出賽先後順序排名，以先賽者列前決定名次。

##### (四)武德精神總錦標：由參賽隊伍中評選出中學組(高中、國中)及小學組之最優隊伍，取前三名敘獎，頒發獎座及獎狀，評分方式如下：

1. 運動精神 40%：參賽隊伍從整隊開始到賽程結束全程參與。
2. 禮貌秩序 20%：參賽當日整個隊伍之禮貌及秩序。
3. 服裝儀容 20%：參賽當日整隊表演服展現創意、整齊、清潔。
4. 環境維護 20%：參賽當日隊伍休息區整齊、清潔。

##### (五)其它獎勵：依各縣市相關體育成績敘獎辦法及申請作業，逕向各縣市相關單位洽詢。

※本賽程場次人數名次等記錄，將作為本會選手培育計畫憑據，獎狀請妥善保存。

#### • 散手部分

##### 一、比賽組別：

- (一)社會大專組(含研究所)
- (二)高中組
- (三)國中組
- (四)國小組(僅限國小 5、6 年級)



## 二、比賽項目：分男子、女子組，未滿 18 歲者家長需於同意書簽名

1. 42 公斤級：42 公斤以下（含 42.00 公斤）
2. 45 公斤級：45 公斤以下（42.01 公斤至 45.00 公斤）
3. 48 公斤級：48 公斤以下（45.01 公斤至 48.00 公斤）
4. 52 公斤級：52 公斤以下（48.01 公斤至 52.00 公斤）
5. 56 公斤級：56 公斤以下（52.01 公斤至 56.00 公斤）
6. 60 公斤級：60 公斤以下（56.01 公斤至 60.00 公斤）
7. 65 公斤級：65 公斤以下（60.01 公斤至 65.00 公斤）
8. 70 公斤級：70 公斤以下（65.01 公斤至 70.00 公斤）
9. 75 公斤級：75 公斤以下（70.01 公斤至 75.00 公斤，限男子組）
10. 80 公斤級：80 公斤以下（75.01 公斤至 80.00 公斤，限男子組）

## 三、競賽辦法：

1. 依據國際武術競賽規則，散手採單循環淘汰制。
2. 散手運動員必須繳交：運動員保證書(範例請至 <http://www.wushu.org.tw> 下載)，請於規定時間前繳交，未繳交者視同未完成報名手續(詳情請見八、比賽相關時間)。
3. 每局淨打 2 分鐘，局間休息 1 分鐘。唯國小組每局淨打 90 秒，局間休息 1 分鐘。三戰兩勝制。
4. 抽籤時間請參見編碼捌之比賽時間流程。
5. 當日有賽程選手，皆須過磅，過磅時間，早上 0800—0830。
6. 選手上場前，須於檢錄區等候，任意離開檢錄區者視同棄權。

## 四、散手取消並組分組之規定

1. 高中組及社會大專組之該量級不足二人時，得合併為社會組。
2. 國小組量級不足 2 人時取消項目。
3. 該組別/量級不足二人，將取消該項目。
4. 出賽人數未達 15 人，主辦單位即有權取消本次賽事。

## 五、服裝、器材及兵器規定：

散手運動員須自備並穿戴符合國際武術競賽規則規定之拳套、護頭、護胸、護齒及護

1. 襠，護襠必須穿在短褲內，**唯有國小組須配護腳脛**；護具未配戴齊全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2. 所有護具須為紅或黑/藍色。運動員須穿著同一色之上衣、短褲及護具。
3. 需使用 5 公尺手綁帶，其他貼紮皆需大會醫生同意。
4. 為保護運動員，使用粗糙或破損之拳套，視同護具規定不符
5. 以上服裝、護具未符合規定者，將取消參賽資格。
6. **參賽單位須準備足夠的服裝與護具**，因服裝更換而延誤比賽者，將判予警告。

## 六、獎勵辦法：

1. 每組每量級取前四名敘獎，前三名頒發獎牌及獎狀，三、四名並列第三名。
2. 每組參賽人數若不足六人；敘獎以五取三、四取二、三取一、二取一。
3. 敘獎需與實際上場為有效。

拾壹.報名辦法：

(一)報名方式：本次報名為網路報名，請登入本次賽程網路報名作業

報名網址：<http://www.wushu.org.tw>

**註：網路報名時，競賽套路之項目編號請以網路報名系統之套路編號為依據**

(二)報名所填參加本賽事之個人資料，僅供本賽會相關用途使用。

(三)網路報名完成後須將報名表下載列印後並加蓋單位圖記，連同賽員(1吋)半身照片

2張(背面書寫姓名、單位)及報名費匯款單據影本加蓋單位戳章後，於**105年**

**11月11日(含)**前以郵寄方式寄至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收，報名手續方屬完成。

(以郵戳為憑，請於信封註明**105年全國中正盃武術聯賽與單位名稱**)。

**郵寄地址：100 臺北市中正區南昌路二段 222 號 9 樓之 8**

聯絡電話：(02)2706-2300 傳真：(02)2706-1230。

(四)報名截止仍未完成手續者，主辦單位將取消該單位報名資格。

(五)報名費用：個人每項 500 元；全能 1000 元；團練 1000 元；對練 800 元；

散手每人/項 600 元

(六)繳費方式：請轉帳至玉山銀行(808)古亭分行，帳號：0989-940-011-579

戶名：中華武術研究發展協會

(七)退費規定：

1. 凡符合十四、競賽辦法(六)所取消之項目，依規定辦理全額退費。

2. 非遇上述事項之相關狀況者，於報名截止日期後，不予退費。

3. 主辦單位將於賽後三日起以支票方式退費(報名表請填妥聯絡電話、地址)。

拾貳.成績公告：

大會活動結束一周後公告於中華武術資訊網 [www.wushu.org.tw](http://www.wushu.org.tw)，並函發各參賽單位及大會上級指導單位。

拾參.申訴：

(一)審判委員會只受理運動隊對比賽時主任裁判對本隊的扣分有異議的申訴。

(二)一次申訴僅限一項內容。

(三)比賽中申訴事件，由該領隊或教練一人為代表，以口頭先向大會裁判長提出，如未獲解決時，再由領隊於 30 分鐘內補具書面資料簽名蓋章提交審判委員會，否則視同自願放棄申訴權，並以審判委員會之判決為終決。提申訴書時須繳付保證金台幣參仟元，如審判委員會認為申訴理由不成立時，沒收其保證金。

(四)比賽後申訴事件，參賽隊如果對本隊的得分結果有異議，必須在該項比賽結束後 15 分鐘內提出，程序如前項(三)。

(五)審判委員對申訴進行審議，如屬裁判組計算錯誤，更正錯誤並退還所交付之申訴費，如裁判組評判正確，提出申訴隊伍必須服從裁決。

(六)有關非競賽事項之爭論，以裁判長之裁定為終決。

(七)不按上述程序申訴，擾亂會場秩序者，或因不服申訴審議結果而無理糾纏，根據情節輕重，直至取消比賽資格。

拾肆.參賽單位注意事項：

(一)抽籤及領隊會議地點：**106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11 號 B1。**

(二)比賽期間午餐請各單位自理，若需代訂便當，請於當日上午報到時於報到處登記。

(三)大會依各單位報名人數來發放秩序冊，如有增訂需求者請事先向主辦單位提出申請，並酌收工本費。另有增列文宣或廣告者請洽主辦單位。

(四)大會已依據政府規定投保富邦產險(股)公司之團體意外傷害險。(散手選手應自行辦理運動員保險)



| 承保範圍                     | 保 險 金 額(新台幣) |             |
|--------------------------|--------------|-------------|
|                          | 15 足歲以<br>下  | 15 足歲以<br>上 |
| 意外身故保險金<br>/人            | 300 萬        | -           |
| 意外殘廢保險金<br>/人            | 300 萬        | 200 萬       |
| 傷害醫療保險金<br>實支實付型/人/<br>次 | 20 萬         | 20 萬        |

(五)請參賽單位共同維護場地清潔及安全，如因故造成場地設施損害，查屬參賽單位過失責任者應負賠償責任。

(六)報到時間：依實際公告賽程時間為主。

(七)賽員應帶選手證，於規定時間報到檢錄，檢錄後於預備區等候出場比賽，出賽前檢 錄員唱名三次不到視為棄權。

(八)各單位參加開幕式及閉幕式請攜帶單位旗幟進場。

(九)頒獎時需穿著比賽服並攜帶選手證上台授獎，代領者請攜帶授獎運動員之選手證。

拾伍. 本辦法呈報主管機關准後實施，修正時亦同。